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延長配售期及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配售事項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照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出任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即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60,000,000港元的三年期2.5%無抵押不可贖回可換股債券)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分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配售事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誠如配售事項公告所披露，(a) 配售代理應促使承配人進行配售事項的期間(「**配售期**」)為於緊隨授出特別授權後之營業日起計一(1)個月內，或訂約雙方可能另行書面同意之較長期間，除非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提前終止；以及(b) 配售協議訂約雙方就完成配售事項而須達成先決條件(或在其他情況下獲豁免)之最後截止日期應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由於特別授權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授出，因此配售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進行配售事項，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一份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配售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及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除補充配售協議中所載及約定的改動及為使配售協議與補充配售協議保持一致而可能屬必要之相關其他變動(如有)外及僅在其規限下，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具有完全效力。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所規定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符永遠先生及吳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黃顯舜先生。